

引言：這是一個不講理想，卻需要理想的時代。這是一個不求神蹟，卻祈望神蹟的時代。這是一個不要信仰，卻不斷尋求信仰的時代。人不要理想，因為理想不設實際，但誰不知正因著理想不同於實際，因此理想才能產生推動現實的力量。人否定神蹟，但誰不知正因著神蹟是與自然不符，因此才能使人真正明白自然。

1. 反常卻非反自然的神蹟：神蹟是非常，反常，或甚至不正常，但神蹟卻不是“非自然”。為什麼神蹟不是“非自然”？因為正如本段經文的神蹟所示，大臣的兒子在被醫治之前與之後，均是一個普通的人，但此事之所以是神蹟，乃是因為此人並沒有經過正常的醫療過程，故此本段神蹟違反自然之處乃是事件之發生過程，而非事件之本身。另外正如耶穌在迦南的婚宴上，將水變為酒的神蹟（見約翰福音2章），水與酒二者均是自然之物質，所以此神蹟並非是“非自然”，但當然此神蹟反常之處，乃是清水並沒有經過正常的釀酒過程而變成美酒，故此本事件之超自然之處，並非水與酒的性質，而是水變為酒的過程。因此就物質而言，神蹟不是“非自然”，但就事件之過程而言，神蹟乃是反常，反常，或甚至不正常。神蹟是反常卻不是非自然的現象(Miracle is abnormal but not unnatural)。

整個有關神蹟論爭的關鍵之處，乃是在於“常”一詞。神蹟是非常與反常，因為神蹟違反“常理”，人甚至會說神蹟是不正常，因為神蹟是不合乎“常理”。故此神蹟是反“常”卻不是非自然的現象。而此“常”也就是現代科學的定律與規律。神蹟就是科學定律的殊例，特例，或例外(exception)。堅持因著科學而否定神蹟的人，就是拒絕接納自然定律可以存有特例的可能性。但問題是特例不單是可能，更是科學研究的必須，因為特例往往導致科學的突破。舉世知名之數學物理學家Stephen Hawking在愛因斯坦當選《時代雜誌》“20世紀風雲人物”的特刊上，發表專文，介紹產生相對論的經過，便示明了特例的重要性。Hawking指出在19世紀末，當時的科學家普遍存著樂觀的信念，相信自然即等於萬物，連宇宙的空間之內也充斥著被稱為“以太”(Ether)的物質，因此光波就如音波一樣，因著需要透過以太或空氣的傳送，而產生不同的速度。基於此假設，如果一個人與光波是以相同方向運行，光速會相對地減慢，相反地，如果一個人與光波是以相反方向運行，光速應該會相對地加快。但是在1887年，Michelson & Morley首次以實驗證明不論在任何情況，光都是以等速運行。結果在1905年，愛因斯坦發表了他的狹義相對論，他排除“以太”存在的假設，並提出相對時間的觀念。所以相對論的產生與特例有特殊的關係，當舊的科學理論面對特例的衝擊，不足以解釋一些例外的情況，新的理論便由此應運而生。科學家接受特例的存在，不單不是違背科學，而且更是真正合符科學的精神。神蹟便是科學定律的特例或例外。更進一步，接受神蹟作為特例的存在，便是接受科學與自然界的基本關係：自然定律不等於自然，正如天文學不等於宇宙。換言之，科學理論只是對自然現象的解釋，而且我們甚至可以說，是自然界產

生自然定律，而非自然定律產生大自然，是宇宙萬象產生天文學，而非天文學產生宇宙萬象。所以科學的成就充其量是發現而非發明，亦因此使我們更能欣賞與明白為何牛頓與愛因斯坦均不約而同地，形容自己好像一個拾貝殼的小孩子。真正的科學家必定是耐心研究宇宙並虛心尋求上帝的人。

2. 超越自然律卻非違反自然律的神蹟：如果神蹟是反常卻不是非自然的現象，而“常”是指常理與定律，那究竟神蹟是否違背了自然定律？以今日經文中的神蹟為例，大臣的兒子不藥而癒，故然是不符合日常治病的常例，但這是否表示此神蹟是不合乎規律？最近一週因大兒子生日，我們購置了一部自行車給他作生日禮物，並且每天晚飯後便全家往公園練習踏自行車。結果有天出門時碰上下雨，大兒子便懊惱地問，“是天氣下雨，還是上帝使天下雨？”面對著此氣象與神學問題，我便以鬧鐘的例子反問兒子，“究竟清晨的鬧鐘是自鳴？還是你設定鬧鐘的時間？”大兒子答，“兩者皆是。”事實上，鬧鐘當然是自動響鬧，但卻必須先有人設定鬧鐘的時間，因此鬧鐘的機械(或電子)的運作是鐘鳴的媒介成因，但有人設定鬧鐘的時間卻是不可缺少的主動成因。正如氣象系統是下雨天的媒介成因，但掌管天氣的上帝卻可以使雨過天晴，或降雨滋潤旱地。神蹟既是自然定律的特例或例外，那就是該天晴卻下雨，或該下雨卻天晴，以今天的經文為例，神蹟就是該生病的，卻不藥而癒。但問題是如果有天鬧鐘沒有按時響鬧，這雖不合乎日常的規律，但卻是因為有更高的原則——原來那天因為不用上學，所以孩子將鬧鐘關掉了。

因此神蹟只是上帝對自然律的干預(interference)或暫停(suspension)，但卻不是違背或破壞，難怪劍橋大學的路易師教授說：“It is therefore inaccurate to define a miracle as something that breaks the laws of Nature”。是的，上帝施行神蹟時並不是破壞自然律，而是以更高的定律來掌管萬物。基督徒科學家絕不否定自然的定律，但自然律是以物質能量的守恆定律為中心，但基督徒科學家卻看見守恆定律的一致性(uniformity)之外與之上的統一性(unity)。

3. 超越空間之主：最後，經文記載醫治大臣的兒子是“耶穌在加利利行的第二件神蹟”(4:54)。許多人以這段經文加上另一段相似(但絕不相同)的神蹟——耶穌醫治百夫長的僕人(路7章)，嘗試藉此強調信心之重要性，但問題是在今日的經文中，我們絲毫看不見大臣的信心，結果耶穌才以責備的口吻說，“若不看見神蹟奇事，你們總是不信”(4:48)，而且那大臣還再次要求耶穌，“先生，求你趁著我的孩子還沒有死，就下去”(4:49)，於是耶穌便超越空間，醫好了大臣在家中的兒子。其實整件神蹟的關鍵之處是時間而非空間。因為後來大臣得知他兒子痊癒的時間，“正是耶穌對他說，你的兒子活了的時候，他自己全家就都信了”(4:53)。結果是誰才有權柄掌管時間的因素呢？毫無疑問若非耶穌主動來到大臣的地方，使他得以有機會向耶穌請求，這神蹟亦無從發生。主耶穌是神蹟之主，他以其超越時空物質的權柄，因著對人的憐憫，主動施行醫療性的神蹟。神蹟是神的事蹟，彰顯神的榮耀與慈愛，人只是以信心來接受。而且即使人因神蹟而產生信心，最後仍需要以主的話語為信心的基礎，由此才能建立有根有基的信心。(完)